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業務執行報告書
中華民國114年度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：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原訂目標：

1. 以社區照顧發展為基礎，在烏日深化服務的品質與能量。
2. 持續辦理銀髮學習相關業務。
3. 建構人力再開發機制，從人才挖掘、培訓到成為正式師資人力之完整架構系統。
4. 持續推動長照2.0，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品質與能量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／公益 類別（備註3）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（新臺幣元）	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決算	預算	起	訖	
老人福利	社區照顧關懷據點	舉辦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等	1,219,036	909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1.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（含講師/志工/材料等費用） 2.辦理社區相關活動及講座等費用
老人福利	獨居老人	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單位，定期訪視獨居老人，並提供支持與關懷。	125,973	12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獨居長輩預計15-20位。
老人福利	人力再開發	挖掘銀髮等社區人力，建立完整培訓機制，透過產學合作並結合社區人力需求成立媒合平台	4,613,434	3,748,272	114/01/01	114/12/31	開發建立人力培訓機制並媒合社區單位進行資源連結
老人福利	長照2.0餐飲服務	配合長照個案相關需求提供送餐服務	4,027,984	3,36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提供營養餐飲服務相關業務
老人福利	長照2.0交通接送服務	配合長照個案相關需求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	11,975,693	11,0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提供交通車相關服務相關業務
老人福利	長照2.0個案管理服务營運	配合長照個案相關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服务	5,264,111	4,356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提供個案管理服务

老人福利	附屬作業組織-長照2.0業務推動	以社區整合照顧模式的推動，在未來更全面且深入的提供在地服務	26,630,131	23,000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增加居家服務品質及能量
老人福利	社會公益活動支出	社會公益活動-協助社區舉辦中秋晚會	20,000	0	114/01/01	114/12/31	
合計數（備註1、2）			53,876,362	46,493,272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目	經費（新臺幣元）		備註
	決算	預算	
歷年度結餘額	0	0	
業務收入	15,797,486	8,000,000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26,630,131	24,453,272	
利息收入	0	140,000	
股利收入	0	0	
捐贈收入	1,020,000	900,000	
財產收入	0	0	
政府補助收入	1,177,099	300,000	
委辦收入	9,251,646	12,700,000	
其他（請敘明：_____）	0	0	
合計數（備註2）	53,876,362	46,493,272	

五、實際效益：

1. C據點及銀髮學習：以每班20人*7時段*48周，帶動至少12,840人次的長輩參與效益。

2. 推動獨居老人關懷：可提供支持與關懷15-20位弱勢老人。

3. 推動長青工坊及銀髮人力平台：

(1) 持續經營種子手作坊

(2) 建構人力再開發機制，從人才挖掘、培訓到成為正式師資人力完整架構系統
並與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將服務範圍擴大並提供更多銀髮參與機會

(3) 推動烏日在地社區人力，以課程帶領為主軸，培養社區志工活動帶領能力

5. 長照2.0推動：

A單位：完成6場個案研討跨專業合作會議、12場社區宣導活動，並參與15場社區資源網絡平台會議，個案管理服務平均案量維持在120案，個案人數達845位。

B單位：服務個案人數為195位，共完成辦理12場社區宣導活動，另透過參與聯繫會議及活動，積極與其他長照單位交流及互動。

長照交通車：拓展交通車使用頻率至少每天8趟以上，共完成14,953趟次。



製表

社員謝汶宜

執行長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執行長葉裕明

董事長

董事長黃芬輕

- 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決算經費合計數」應該等於收支餘絀表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